

## 學運代表控警侵害醫療個資

### 6 醫院回報：沒提供就醫資料給警方

### 消防署坦言：給 36 人救護記錄表

(2014-06-05 / 聯合晚報 / 記者林敬殷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檢警約談偵辦學運參與人士，約談名單超過 400 人以上，民進黨立委尤美女今天與學運學生林飛帆、陳為廷、魏陽等人舉行記者會，指警方調閱人民就醫紀錄，嚴重違反醫療法和個資法。</p> <p>尤美女接獲兩位匿名檢舉案例，質疑警方濫用醫療院所個資，作為偵辦案件的憑據。個案 A 是 3 月 24 日凌晨在北平東路和林森北路路口的路邊，與警方衝突後，前往醫院就醫，1 個多月後，接到警方以「侵入住宅，妨礙公務」約談通知，列為嫌疑人。</p> <p>個案 B 是 3 月 24 日清晨於中山北路人行道上，與警方衝突，頭部瘀傷，就醫後，在 5 月初收到「妨礙公務」通知書。</p> <p>學生陳冠宇說，他的名字很普遍，不知道警方如何在許多陳冠宇的人海中找到他，他懷疑警方向台大調閱就醫紀錄。</p> <p>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說，台北市刑大以偵辦案件為由，派幹員向立法院周邊六家醫院調取 3 月 24 日凌晨，所有急診病患的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，警方卻說回應台北市議員的要求，關心受傷民眾。</p> <p>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李偉強說，衛服部曾詢問過 6 家醫院，是否有醫療人員提供就醫資料給警方，回報答案是沒有。消防署緊急救護組組長李明憲說，台北市刑大當時以調查需要，要求他們提供救護記錄表，以密件方式處理。</p> <p>尤美女追問，有沒有個資？李明憲說有。尤美女再問，有幾名？李回答，36 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警方調閱人民就醫紀錄，是否違反醫療法和個資法？</li><li>2. 醫院若提供病患就醫資料給警方，是否違反醫療法和個資法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